

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1029院務會議通過
1071127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
1130930院務會議通過
1131004校實習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護理學院為規劃及審議學生實習相關事宜，特依據本校「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訂定「中臺科技大學護理學院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督導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- 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- 三、檢核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- 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- 五、審查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- 六、追蹤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- 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系(所、學位學程)主管、教師代表等組成，並由院長兼任主任委員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始得開會；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